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
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被證監會作出公開處分（「該公告」）。除內文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接獲冼先生之進一步通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協議決議，認為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適用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e) 和 150 條規定的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之法律及法規及避免因根據已在該公告中披露的證監會上述公開制裁對冼先生提出投訴而採取任何他知道或應該知道可能會損害其專業聲譽的行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21年8月25日刊登的新聞稿譴責冼先生及需繳交公會罰款港幣 15,000元。

本公司認為冼先生的上述事宜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並無關係，並不會就冼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履行職責產生任何影響。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冼易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冼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是合適的，而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健鵬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